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智新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智新电子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共计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5.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4.34 万元。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及 2021 年 7 月 8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320001 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兴华验字（2021）第 32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

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存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账户（账号：160702042920019995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账户（账号：632981585）。此两个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需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银行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为中信银行潍坊分行账户（账号：8110601013801504330）、招商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账号：536902213310605）。此两个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专户及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或资金账号 |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 存储方式备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 1607020429200199956 | 26,807,987.45 | 979,604.23 |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632981585 | 75,887,446.51 | 14,833,676.60 |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
| 中信银行潍坊分行 | 8110601013801504330 | 0 | 20,159,759.53 | 活期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
| 招商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 536902213310605 | 0 | 7,021,780.93 |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活期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212677 | 0 | 139.78 | 证券账户 |

| | | | | |
|----|---|----------------|---------------|---|
| 合计 | - | 102,695,433.96 | 42,994,961.07 | — |
|----|---|----------------|---------------|---|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未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募集资金；账户 8110601013801504330 和 536902213310605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 21212677 为购买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自动设立的证券账户，结余 139.78 元为收益凭证结算后补充结算的利息收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经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向“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 98,308,794.98 |
| 2 | 募集资金的增加项 | 1,904,985.96 |
| 2.1 | 募集资金流入（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 | - |
| 2.2 | 理财及利息收入 | 1,904,985.96 |
| 3 | 募集资金的减少项 | 57,218,819.87 |
| 3.1 | 支付发行费用 | - |
| 3.2 |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 |
| 3.3 | 置换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自筹资金 | - |
| 3.4 | 募投资金项目投入 | 57,217,890.17 |
| 3.5 | 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 929.70 |
| 4 | 募集资金余额 | 42,994,961.07 |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委托方名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委托理财金额 |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称 | | | | | | | |
|------|-----|-------|---------------|-------------|-------------|-----|-------|
| 民生银行 | 保本型 | 流动利 D | 87,520,794.03 | 2021年7月14日 | 2022年7月13日 | 保本型 | 1.55% |
| 民生银行 | 保本型 | 协定存款 | 50,331,610.23 | 2022年8月30日 | 2023年8月30日 | 保本型 | 1.90% |
| 工商银行 | 保本型 | 协定存款 | 637,395.31 | 2022年10月20日 | 2023年10月19日 | 保本型 | 0.90% |
| 中信银行 | 保本型 | 协定存款 | 100.00 | 2022年9月7日 | 2023年9月2日 | 保本型 | 1.90% |
| 招商银行 | 保本型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 | 2022年9月5日 | 2022年9月30日 | 保本型 | 1.65% |
| 招商银行 | 保本型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 | 2022年10月13日 | 2022年10月31日 | 保本型 | 1.65% |
| 东北证券 | 保本型 | 收益凭证 | 20,000,000.00 | 2022年9月9日 | 2022年11月7日 | 保本型 | 3.5% |

注：公司与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等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就公司存放在指定账户中的资金按照相关约定以协定利率计息。委托理财金额为签订协议时账户存放金额，相关金额随募集资金的使用发生变动。相关账户内资金支取不受限制。公司购买的结构化存款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最低收益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账户余额情况参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 年 07 月 0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0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智新电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智新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智新电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振刚

王振刚

杭立俊

杭立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11,694.34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721.88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7,600.88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募投项目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 | 否 | 8,641.61 | 3,988.52 | 5,336.77 | 61.76% | 2024年7月31日 | 不适用 | 否 |
|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3,052.73 | 1,733.36 | 2,264.11 | 74.17% | 2024年7月31日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1,694.34 | 5,721.88 | 7,600.88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否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2,358,600.00 元。2021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先期投入。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 2021 年 07 月 0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0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 2:“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连接器线缆组件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净额按照两项目投资金额占连接器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比重计算而来,若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注 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项目投入的金额,未包含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 5:投入金额包含公司为使用募集资金账户而支出的手续费等。